逢甲大學申請免修軍訓課程注意事項

符合以下資格者，請於開學後兩週內(收件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)檢具相關證件(請以A4紙影印證件正反面，直接檢附A4影本無須黏貼於申請表)至行政二館2F軍訓室洽葉展銘教官處申請辦理。免修申請表格，請自行下載填寫）  
一、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，經權責單位核淮就讀或在職進修。  
二、服常備兵、補充兵、國民兵、替代役期滿退伍持有退伍（役）證明或因故停役，持有停役證明。  
三、領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。  
四、年齡屆滿36歲。  
五、外國學生。（外籍生由國際處統一繕造名冊）  
六、持居留證之僑生及港澳生，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持有相關證明文件者。（僑生符合資格者由國際處統一繕造名冊）  
※請於開學後兩週內檢附相關證件至行政二館2F軍訓室洽葉展銘教官處申請辦理。